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工期调整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1. 经甲乙双方仔细核查核对，原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该项目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系因编制疏忽，信息录入错误，该工期的设定与项目实际需求和客观施工条件不符，按照正常的施工流程与资源配置，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合理工期应为 275 日历天（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期变更为 275 日历天，并承诺本次工期调整不会增加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且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GXTDGLYHZXHT-YG-2025-035

# 合 同 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00-GXSS）规定，甲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由乙方承包日常养护的路段全线共 229.799 km。其中：

1. G324 线二级公路共 39.231 km， K1811+281~K1836+708(25.427km)、K1837+441~K1841+800(4.359km)、K1851+689~K1861+134(9.445km)；
2. G324 线一级公路共 10.622km，即 K1836+708~K1837+441(0.733km)、K1841+800~K1851+689(9.889km)；
3. G243 线二级公路共 112.255km，即 K1494+078~K1559+352(65.274km)、K1559+584~K1606+565(46.981km)；
4. G323 线二级公路共 1.854km，即 K1403+079~K1404+933；
5. S306 线二级公路共 16km，即 K179+080~K195+080；
6. S306 线三级以下共 49.837km，即 K113+209~K163+046。

## 二、承包养护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养护内容：

(一) 路基

1. 保持水沟排水畅通，沟内无杂物堵塞。
2. 路肩平整清洁，横坡适度，与路面衔接良好，无积水现象。
3. 路容、路貌整洁、美观。
4. 路基有小缺口的要及时设醒目警示标志，出现小塌方（ $1\text{m}^3$ 以下含 $1\text{m}^3$ ）的要及时清理。
5. 各类挡土墙、护坡等砌体上保持干净、整洁。

#### （二）路面

1. 路面清洁、路面无杂物及障碍物。
2. 及时举报肇事车辆损坏或污染路面、人为破坏路面及其他公路设施事宜。

#### （三）桥涵及附属工程

1. 保持桥面、栏杆清洁，无公路设施之外杂物。
2. 经常检查桥的使用情况，发现如锥坡、基础被水冲刷以及其他设施受到损坏的应及时上报。
3. 保持桥上伸缩缝、泄水孔、引水等无杂物堵塞并随时清除。
4. 进出水口及涵洞内无淤泥、杂物，保持良好的排水能力。
5. 引水槽、急流槽、跌水井等无淤泥杂物。

#### （四）公路沿线设施

1. 完成各种交通标志及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的歪斜扶正、损坏清理并定期清洗，发现有缺损及时上报，按中心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和完善。
2. 定期每月清洗桥梁两端头反光膜、桥梁信息牌、钢筋混凝土、波形护栏两端头反光膜、道口桩、里程碑、百米桩。

#### （五）养护巡查

1. 坚持日常的公路巡查和雨天巡路，及时排除路上险情或设置警示标志。

#### （六）指令性养护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养护任务。

### 四、乙方养护质量要求及责任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二）乙方要坚持合同期内养护，认真完成下达的养护生产工程量，养护达到以下标准：

1. 路面清洁、无路阻路障，整体美容美观，确保畅通；
2. 路肩边坡保持稳定、无车辙坑洼、边缘顺直，表面整洁，杂草等植物高不超过 5cm，除草宽度为第一排路树外 1.5m；
3. 边坡路容整治成线型化，上边坡路肩往上垂直高度不达 1.5 米，下边坡不到第一排路树后 1.5m 的；
3. 清除边沟、桥涵淤积物（清理尺寸达到设计尺寸）无杂草，确保排水顺畅；
4. 维护各种防护栏、桥涵、构造物及三桩（示警桩、轮廓桩、百米桩）；

5. 塌方、泥石流在 1m<sup>3</sup>以下（路肩边坡冲沟在 2 米以内，边沟淤塞在 3 米以内的公路水毁），由乙方自行解决，超过部分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另行安排处理；

6. 工作日按时上路作业，节假日由乙方安排轮流上路巡查，要坚持雨天上路，及时排除积水，铺垫沟槽，发现水毁等自然病害及时抢修并汇报。

（三）乙方要及时清理路阻路障，对侵占公路行为、违法建筑和损害路产路权行为要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四）乙方负责对所养护路段内的设施（包括：里程碑、百米桩、界碑、标志牌等）进行维护。

（五）出现水毁时，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助甲方进行抢修，保障畅通。

（六）乙方要维护好养护路段内的路树，防止丢失和人为损坏。

（七）乙方要坚持日常养护和规范化养护，服从甲方管理。

### 五、养护质量考核标准

结合本中心养护工作管理实际，将每月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本中心考核小组将每月 25-26 日按照《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小修养护管理办法》、《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性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及《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质量验收标准评定表》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量支付乙方当月养护承包费用。中心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时，乙方应全程陪同接受考核，对考核结果认为不合理的，可当场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当场不提出事后才提的一律视为无效。

### 六、养护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序号	细目	路段桩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元)
1	日常养护	K1811+281~K1836+708(25.427km)、 K1837+441~K1841+800(4.359km)、	39.231	km	7349.02	288309.4
2	其他	K1851+689~K1861+134(9.445km)	3	工日	254	762
1	日常养护	G324 线一级路段 K1836+708~ K1837+441(0.733km)、K1841+800~	10.622	km	8969.17	95270.52
2	其他	K1851+689(9.889km)	3	工日	254	762
1	日常养护	G243 线二级路段 K1494+078~ K1559+352(65.247km)、K1559+584~	112.256	km	7364.17	826664.9
2	其他	K1606+565(46.981km)	6	工日	254	1524
1	日常养护	G323 线二级路段 K1403+079~ K1404+933(1.854km)	1.854	km	6976.99	12935.34
2	其他		1	工日	254	254
1	日常养护	S306 线二级路段 K179+080~ K195+080(16km)	16	km	7324.18	117186.88
2	其他		2	工日	254	508

1	日常 养护	S306 线三级以下路段 K113+209~ K163+046 (49.837km)	49.837	km	3651.24	181966.85
2	其他		3	工日	254	762
总报价:壹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526905.89 元)。						
备注: 1、报价总价是包括了项目说明及要求中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以上细目清单中的中日常养护单价,是指元/ km/ 9 个月,并非元/km/月。						

## 七、养护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路段的养护费用 (小修保养费) 总金额人民币为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526905.89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捌佰叁拾壹元零玖分 (¥1400831.09 元), 税额为: 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肆元捌角整 (¥126074.80 元), 税率为 9%。单价及工程量详见《养护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超出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以外的一些不可预见的水毁、塌方等修复、清理等工作, 若甲方同意给乙方负责修复和清理, 费用待上级部门拨款到位后, 由甲方另方支付给乙方。

(二) 计量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小组对乙方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的, 兑现乙方当月完成承包费总金额 100%; 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 每低于 1 分, 扣罚乙方当月完成承包费总金额的 2%;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 每低于 1 分, 扣罚乙方当月完成承包费总金额的 3%;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每低于 1 分, 扣罚乙方的当月完成承包费总金额的 5%;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扣罚乙方的当月度承包总额的 100%。原则按月考核按月计量支付 (除特殊情况外)。

(三) 合同条款中各项费用的计量支付所产生各种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四) 计量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甲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9439484X

地址: 广西百色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8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田东县庆平支行

银行账户: 2110601509221200486

联系电话: 0776-2659353

(六)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11762200001136

## 八、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乙方养护作业质量标准, 制定相应的质量考核办法。

2. 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本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5.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6.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7. 甲方购置的各类养护机械，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可按约定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双方应就设备的使用、维护、费用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甲方提供公路沿线部分养护站（点），以供乙方养护人员住宿使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在收到乙方计量支付申请后对乙方计量支付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及时支付已核准的公路养护和维护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派驻至少 1 名管理人员驻站，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路段、养护内容和养护质量考核标准开展养护工作，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分解，科学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并监督检查。

2. 乙方签约聘用的养护人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嫌疑人的公民，并为签约聘用的养护人员根据项目性质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金（如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3. 乙方安排在公路上和相关作业区域内参加公路日常养护的人员必须是乙方签约聘用的养护人员。

4.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配合甲方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性，达到“畅、洁、绿、美、安”的目的。

5.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工作管理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6.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行车安全畅通。

7. 负责编制工作计划并按时提供给甲方，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公司人员交纳社会保险情况和公司人员养护承包费发放情况等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9.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负因养护而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上路作业，须穿标志服、戴标志帽。

(2) 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设施和标志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以保障施工作业和公路行车安全。

(3) 乙方进行养护作业，不得占道施工、堆料。

11. 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12. 乙方在使用养护机械期间，负责对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并按照约定支付设备使用费用。

13. 乙方对聘用的养护人员负有管理责任。

14. 在乙方使用养护站（点）期间，对养护站（点）负有管理责任。

15. 甲乙双方均负有路况巡查的责任，保证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道路状况，甲方根据公路路况变化情况，需要临时调整公路日常养护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本月公路巡查有关原始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检查。

16. 乙方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弃土等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严禁在公路范围内（如边坡、路肩、边沟）进行户外明火作业。由于明火作业导致发生任何事故或一切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以书面通知为依据）：

1.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将养护工作转让他人的。

2. 半年、年终或突击性工作，被市级以上公路部门检查被认定为路容路脏乱差的或失养状态的。

3. 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得分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除严重水毁或不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4. 乙方累计有二次及以上拒绝发包人布置临时性工作安排，又无客观理由的。

5. 工作责任心不强而被发包人罚 2 张黄牌以上（含 2 张）或被区、市公路发展中心罚 1 张黄牌以上的（含 1 张）。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修养护作业，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按专项工程处理。

##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三)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因不认真履行协议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田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3: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分类表

附件 4: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和要求细则表

附件 5: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质量验收标准评定表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廖汉祥

代理人(签名): 杨振宇

地址: 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8 号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 2 号中海雍翠峰 8 号楼 2403 号

邮编: 531500

邮编: 535000

联系人: 廖汉祥

联系人: 杨振宇

联系电话: 0776-2659355

联系电话: 0771-321839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田东县庆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10601509221200486

开户账号: 45050111762200001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39484X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481MAA7WPUM5Y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但甲方不负责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参加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副本各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李成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李成华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则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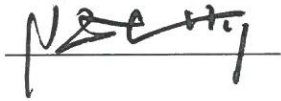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400-GXSS		
采购内容	<p>本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色市田东县。范围对管辖全线 229.799 公里，进行涵洞及水沟清理、清扫路面、桥面、桥上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理锥坡，清刷好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修剪路树。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项目经理	唐丹华	注册证号	桂 245212201892
成交金额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捌角玖分(¥1526905.89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备 注			



#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A7WPUM5Y (1-1)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称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宇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2号中海雍翠峰8号楼2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公司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2号中海雍翠峰8号楼24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481MAA7WPUM5Y **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5345511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7月30日

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A7WPLM5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2安许证字[2023]005688

企业名称：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2号中海雍翠峰8号楼240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 至 2026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服务

##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我杨振宇系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单位委任 唐丹华 证号：桂 245212201862 为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路基路面日常性养护服务 的项目经理，并代表我方全面负责签署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唐丹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桂245212201862

聘用企业：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9日



#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唐丹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8-08      身份证号: 452131199108083642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3)G03056



有效期: 2022-07-28      至      2025-07-2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2707

姓名: 唐丹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3119910808364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分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A 类	B 类	C 类	备注
1	路面	路面清扫、保洁，公路安全巡查		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处理，接缝处理；沥青路面部分损坏面积修补，裂缝处理	
2	路基	及时清理路肩、碎落台、边坡等路基范围内的杂物；及时清除护墙、边坡上的杂草	定期清除护墙、边坡上的杂草；定期进行土路肩填培和平整；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堆积物和少量坍塌等土石方（ $\leq 3\text{m}^3$ /处）	经甲乙双方现场调查确定土路肩工作量较大的填培和平整；路缘石和各类护墙的维修；清除工作量大于 $3\text{m}^3$ /处的路基范围内的堆积物和坍塌等土石方	
3	安全设施	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和沿线护栏等的日常管护；出现新的路基坍塌、缺口或影响交通的意外路面进行通行警示警戒设置		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和沿线护栏等的维修、清洗、刷新和增补	
4	排水系统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和涵洞清理		公路排水系统维修	
5	桥涵及结构物	桥面清扫，伸缩缝和泄水孔清理，锥坡、检查便道和观测点的养护；涵洞日常养护	涵帽、一字墙、八字墙等覆盖物的清理。	桥涵损坏砌体的维修；桥梁钢护栏及其它铁件除锈油漆	
6	公路绿化	公路路树（灌木）的修剪、采伐、更新，修剪公路路树内弯和遮挡标志牌的路树。	遮挡行车视距、路树净高影响安全修剪和砍伐。	路树补植、扶正、施肥、松土、围刺、刷白、修剪和杀虫；路树净高和遮挡标志牌工程较大、需要机械配合等砍伐；枯树等危树的砍伐	
7	养护站房	站内庭院、学习室、公用房、仓库车库的清洁卫生	站内庭院绿化和水电维护。	站房、公用房、仓库车库及花圃等设备维修	
8	应急事件	发生台风、水毁、冰灾和车祸等应急事件临时示警与交通维护		发生台风、水毁、冰灾和车祸等应急事件的抢通抢修事项	

注：具体的养护工作内容分为 A、B、C 三种类型。A 类为日常性养护项目和经常性发生的项目；B 类为定期进行的、数量确定的阶段性养护项目；C 类为除 A 类和 B 类外的其它日常维修项目。C 类具体维修方案、数量、单价，将根据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实际损坏数量计件确定（费用另外计算）。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和要求细则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和要求	备注
1	路面	(1) 保洁: 要做到全面、彻底、不留边角、死角; 及处理行车障碍物, 保持路肩、路面无杂物。特殊路段、法定节日前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 加大保洁力度和增加保洁频率; (2) 公路巡查: 确保每天全线巡查一次, 及时汇报路面坑槽等影响安全的病害和设路损路案件, 发现后要求半小时内汇报。	
2	路基	(1) 及时清理路肩、碎落台、边坡等路基范围的杂物, 保持路容整洁; (2) 及时清除护墙、边坡上的杂草, 日常检查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5cm; (3) 及时挖平高于路面的土路肩, 保持路面、路肩排水畅通无积水; 路肩低于路面 2cm 要及时填培, 保持路肩平顺; (4) 路基可视范围内不允许存在摆放所清理出来的杂物、杂草和垃圾等废方, 不允许采用焚烧代替路基清理; (5) 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堆积物和小塌方, 修补路基边坡小缺口, 局部小沉陷、路肩缺损等; (6) 清除挡土墙、护坡、护面墙、护坡道等砌体上的杂草, 配合维修砌体上的局部损坏和开裂。碎落台裂缝要及时修补, 维修沉降缝, 伸缩缝、泄水孔。	
3	安全设施	(1) 做好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墩)和沿线护栏等日常管护, 发现受损后要半小时内汇报, 工作量较少且人工能维修的要及时维修, 例扶正、清洁等; (2) 出现新的路基坍塌、缺口和交通冲断等危及行车安全的地方要及时设置警示警戒设施, 并维护好现场交通; (3) 要配合做好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墩)和沿线护栏等的维修、清洗和刷新, 维修、清洗和刷新要达到有关质量和技术要求。	
4	排水系统	(1) 疏通和整修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涵洞及其出入口等排水系统, 沟内日常堵塞要及时疏通清理, 保持水沟内无积水现象, 沟内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0cm; (2) 排水系统构造物不允许存在被杂物覆盖的现象; (3) 保持排水系统完好、无开裂、无破损, 发现破损要配合做好修复。	
5	桥涵及结构物	(1) 桥梁伸缩缝和泄水孔清理每月不少于四次, 保持桥面排水通畅无堵塞现象; (2) 做好桥梁栏杆维护, 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乱划乱涂现象; (3) 做好桥梁两头限载、限宽、限速和养护责任牌的管护, 发现缺损或被盗后半小时内汇报; (4) 做好涵帽、一字墙、八字墙等覆盖物的清理, 要求砌体达到“三面裸露”; (5) 配合做好桥头锥坡、检查便道和涵洞等结构物破损的修复, 保持桥涵结构物完好; (6) 配合做好桥梁钢扶手等铁件的除锈油漆。	
6	公路绿化	(1) 及时做好路树遮挡标志牌的修剪和路树断枝等工作数量较少的砍伐; (2) 及时做好公路内弯影响视线路树的修剪; (3) 配合做好路树补植、扶正、施肥、松土、围刺、刷白、修剪和杀虫; (4) 配合做好路树净高和遮挡标志牌工程较大、需要机械配合等砍伐; (5) 配合做好枯树等危树的砍伐。	
7	养护站房	(1) 随时保持站内庭院、学习室、公用房、仓库车库的清洁卫生; (2) 定期或不定期做好庭院绿化和水电维护; (3) 配合做好站房、公用房、仓库车库及花圃等设备维修。	
8	应急事件	发生台风、水毁、冰灾和各种交通事故等应急事件要做好示警和交通维护工作, 并积极配合参加抢险, 发生交通断通或伤亡事故要立即汇报甲方。	

## 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质量验收标准评定表

线路名称: 养护路段起止桩号:

年 月 (第 季度)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加减内容及加扣分标准	扣分项目	得分
1	路面养护	1. 坚持日上路巡查制度, 保证承道路段路面清洁、路面无杂物及障碍物。2. 肇事车辆损坏或污染路面的或人为破坏路面及其他公路设施的, 应及时举报。	15	1. 公路巡查发现影响安全路面病害和设路案件的, 不汇报或汇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0.1 分。2. 路面有落石等障碍物, 影响行车安全的, 每处扣 0.1 分。3. 路面有杂物、垃圾的, 每处扣 0.1 分。4. 发现车辆损坏路面或损坏其他公路设施不及时举报的, 每次扣 0.1 分。5. 路面有大面积煤屑或泥砂的, 每 30m 扣 0.1 分。		
2	路基养护	1. 保持水沟排水畅通, 沟内无杂草、杂物堵塞。2. 路肩平整清洁, 横坡适度, 与路面衔接良好, 无积水现象。3. 路容、路貌整洁、美观。4. 路基有小缺口的要及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出现小塌方 ( $1\text{m}^3$ 以下含 $1\text{m}^3$ ) 的要及时清理; 5. 清除水沟 (清理尺寸达到设计尺寸), 排水良好、无淤泥杂物堵塞。6. 各类挡土墙、护坡等砌体上保持干净、整洁。	30	1. 路肩草、水沟草不能高于 5cm 的, 第一排路树外 1.5m 未除草, 每项 20m 扣 0.1 分; 2. 路肩上有杂物、垃圾及路面积水的, 每处扣 0.1 分; 3. 小缺口不及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小塌方 5 天内不及时处理, 每处扣 0.1 分。4. 水沟堵塞、有杂物、淤泥、长草的, 每 5 米扣 0.1 分。5. 铲除的淤泥土石及杂物堆放在边坡上或边沟内的, 每处扣 0.1 分。6. 水沟堵塞排水不畅或积水的, 每 5 米扣 0.1 分。7. 清除水沟 (清理尺寸达到设计尺寸), 未清理到要求每处扣 0.1 分。8. 季度检查路容整治不成线型化, 上边坡路肩往上垂直高度不达 1.5 米, 下边坡不到第一排路树后 1.5 米的, 每 100m 扣 0.1 分。9. 路肩高于路面影响排水的, 每 5 米扣 0.1 分。		
3	桥涵养护	1. 保持桥面、栏杆清洁, 无公路设施之外杂物。2. 经常检查桥的使用情况, 发现如锥坡、基础被水冲刷以及其他设施受到损坏的应及时上报。3. 保持桥上伸缩缝、泄水孔、引水等无杂物堵塞并随时清除。4. 进出水口及涵洞内无淤泥、杂物, 保持良好的排水能力。5. 引水槽、急流槽、跌水井等无淤泥杂物。6. 桥梁标志牌、信息公示牌干净、醒目。	20	1. 桥面、栏杆等不清洁的每 5m 扣 0.1 分。2. 伸缩缝、泄水孔、引水槽等有杂物堵塞的每处扣 0.1 分。3. 涵洞进出水口至路肩边缘长草高于 5cm 的每座扣 0.1 分。4. 涵洞内、进出水口有淤泥杂物的每座扣 0.1 分。5. 引水槽、急流槽、跌水井等有淤泥杂物的每处扣 0.1 分。6. 桥身长草不清理的每座扣 0.1 分, 桥梁锥坡、桥底长草高于 10cm 的, 每处扣 0.1 分。7. 桥梁标志牌、信息牌有污渍、不清晰的, 每块牌扣 0.1 分。		

4	沿线设施	1. 对示警桩、轮廓桩、防护栏、公里桩、百米桩、标志牌等要经常检查是否完好、干净、醒目，有损坏要及时上报。2. 沿线混凝土护栏泄水孔无堵塞。	10	1. 对示警桩、轮廓桩、防护栏、公里桩、百米桩、标志牌等倾斜能扶正不扶正的，每处扣 <b>0.1</b> 分。2. 损坏不上报的，每处扣 <b>0.1</b> 分。3. 沿线设施保持清晰、醒目，有污渍、不清晰，每处扣 <b>0.1</b> 分。4. 沿线混凝土护栏泄水孔堵塞，每处扣 <b>0.1</b> 分。5. 年终检查沿线设施未清洗每处扣 <b>0.1</b> 分。		
5	公路绿化	护理好两侧树木及绿化带内乔木、灌木，定期进行剪枝、整形、加强病害防治。	10	1. 未按规定剪枝、整形、加强病害防治的每发现一次扣 <b>0.1</b> 分。2. 绿化修枝或割除杂草直接丢弃在绿化带范围内每发现1处100米或每公里发现5处扣 <b>0.1</b> 分。3. 在绿化带范围内发现燃烧干树枝、杂草，造成路树被烧现象，每处20米或2处/公里扣 <b>0.1</b> 分。		
6	安全生产	1.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意识，保证安全作业；2. 上路作业穿标志服、戴标志帽；3. 不得占道施工、堆料，路上施工要设立警示标志。	5	1. 未按要求穿戴标志服、帽的，每发现一次扣 <b>0.2</b> 分；在路面上施工时不设立安全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 <b>0.5</b> 分。2. 每发现一次占道堆料的扣 <b>0.1</b> 分。3. 有路树遮挡标志牌的每处扣 <b>0.1</b> 分。		
7	公路巡查	加强日常的公路巡查和坚持雨天巡路，及时排除路上险情或设置警示标志。	5	发现险情不及时排除又未能在第一时间汇报的扣 <b>0.2</b> 分，不设醒目警示标志的扣 <b>0.2</b> 分。		
8	指令性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5	各项指令性任务中，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比例 <b>95%</b> 以上的，每低 <b>1%</b> 扣 <b>0.5</b> 分。		
合计			100			

甲方考核组人员(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